

常孟政〔2025〕28号

签发人：顾科卫

关于印发《孟河镇2025年“厂中厂”整治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孟河镇2025年“厂中厂”整治提升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8日

孟河镇 2025 年“厂中厂”整治提升行动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镇“厂中厂”综合治理工作，切实整治“厂中厂”企业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，提升“厂中厂”企业整体面貌，进一步推动“厂中厂”企业产业升级、安全提标，结合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2025 年“厂中厂”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方案》（常新安办〔2025〕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巩固提升年方案》”）要求，现就 2025 年孟河镇“厂中厂”整治提升行动方案明确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突出全面整治、系统治理，全面落实《巩固提升年方案》中十项主要工作任务。突出重点工作、抓住关键，压实“厂中厂”出租、承租双方责任，持续拆除出清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，畅通生命通道；持续聚焦现场管理，开展规范化建设，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隐患；持续提升消防应急能力建设，推动“低配高用”企业安装消防喷淋、一键联动报警装置，加强应急逃生演练；持续引入有效措施，推动企业全面开展内部“吹哨奖”制度，在部分地区试点“园区管家”和“共享安技员”，内外结合共同提升企业风险管控能力。

二、重点任务和标准

（一）抓主体责任，推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夯实。针对全镇“厂中厂”企业数量多、分布散、基础差的特点，每季度、分批

次对出租和承租双方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员、统一协调管理人员、专兼职电工进行专题培训、警示教育，通过风险辨识、“常安码”扫码、内部“吹哨奖”、安责险等多项措施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2025年12月底前，开展30场次培训教育，“厂中厂”相关企业和人员达到全覆盖，出租方牵头开展一次覆盖全厂区的应急逃生演练。（执法办牵头，各村（社区）负责落实）

（二）抓通道畅通，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。以“畅通生命通道、保证防火间距”为核心内容，继续整治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规违法行为，督促企业拆除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。同时，督促企业按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，安全出口处固定安装消防疏散逃生指示图，按规范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，拆除妨碍人员逃生的防盗窗。2025年12月底前，“厂中厂”企业100%拆除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。（执法办牵头，各村（社区）负责落实）

（三）抓车辆管理，推进厂区集中停放充电。落实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》（DB32/T3904-2020）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设置规定，在“厂中厂”非生产区域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或充电的场所，并将相关区域确定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标识，推广安装简易喷淋，实行严格管理，定期开展防火检查。设置充电装置的，应具备自动断电、过载保护等功能。2025年12月底前，“厂中

厂”企业 100% 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、集中充电。（执法办牵头，各村（社区）负责落实）

（四）抓报警设施，推进“一键响铃”应装尽装。严格落实每个楼层及各租赁企业安装“一键响铃”，并在“一键响铃”操作位置张贴醒目的标志标识；推动分层或分割租赁企业“一键响铃”实现联动，确保一处报警、整幢响应。同时，加大员工应急疏散演练培训，确保遇到紧急情况时，全体员工会操作“一键响铃”、会辨别、会疏散。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分层或分割租赁企业 100% 实现“一键响铃”联动。（执法办牵头，各村（社区）负责落实）

（五）抓消防设施，推进火灾防范能力提升。结合企业消防整治攻坚和高层建筑消防隐患“一件事”全链条治理两项工作，依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中关于生产场所的防火标准要求，对“厂中厂”企业中不符合防火标准要求的企业继续进行专项治理，依照标准提升厂房和仓库的耐火等级，增设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机械排烟等消防设施。对建筑规模较小、未达到安装自动喷淋系统要求，但是丙类使用、火灾风险较大的厂房和仓库，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设施。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安装喷淋的“厂中厂”企业超过 100 家。（建设办牵头，执法办配合，各村（社区）负责落实）

（六）抓队伍建设，推进企业处置能力进步。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要求，选取部分企业，试点推广在原有微型消防站基础上组建或提档升

级消防快速处置队，确保有场所、有人员、有装备，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队伍。消防快速处置队履行初起火灾扑救、防火巡查、宣传培训、业务训练等职责任务，接受属地消防部门统一调度指挥，纳入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。（执法办牵头，各村（社区）负责落实）

（七）抓改革示范，推进园区安全管理提档升级。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协同”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，在通江工业园区试点引入“园区管家”和“共享安技员”，辅导所有出租方、承租方企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。通过明确服务标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助力工业园区“厂中厂”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（执法办牵头，经科办和通江村委配合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镇执法办统筹推进全镇“厂中厂”整治提升行动，指导、督促、调度各村（社区）工作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。

（二）细化责任分工。各村（社区）和镇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责任，对照重点整治任务，形成整治清单，逐条逐项推进相关整治内容的落实落地。对生产型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在车间或仓库明火做饭等突出问题要做到整治清零，推进企业单独设置的厨房实现“瓶改管”、“气改电”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村（社区）和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

宣传引导，鼓励“厂中厂”企业先行整改、自行提升。要深化信息赋能，充分应用“全市‘厂中厂’综合治理信息平台”，推动各行业领域治理数据“一网统管”。